

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文件

校教发〔2024〕91号

签发人：张兵

关于制订发布《成都东软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制定本办法，规范微专业建设管理工作。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东软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

2024年12月4日印

共印3份

附件：



成都东软学院

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版本 (Version): V1.0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成都东软学院
(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)

文件修改控制

Document Change Control

成都东软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 目的

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开展微专业的活动。涉及教学的工作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3 术语

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，在学校普通全日制教学工作以外开展的一种灵活、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。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4 职责与分工

微专业的教学工作由教务部统筹管理，各开设单位组织实施，并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4.1 教务部负责全校微专业的统筹管理，包括专业申报评审、招生报名组织、教学管理、资源调配、毕业资格审核、证书发放、过程监控等。

4.2 开设单位负责微专业的建设和教学组织实施，包括专业申报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团队组建、教学过程实施和档案归档、毕业资格审查等。

5 内容

5.1 微专业的设置

5.1.1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发布微专业规划和建设通知，二级学院根据产业发展趋势、人才培养改革等情况组织论证并按照学校要求申报，经学校审议并批准后设置、实施。

5.1.2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专业学院，鼓励其他教学单位与专业学院联合申报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(2) 具有明确的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，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发展需求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。

(3) 微专业一般应依托重点学科建设点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产业学院开设，基于深度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，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素质。

(4) 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。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的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。

(5) 微专业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培养目标清晰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。

5.1.3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发展、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求，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，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微专业设置申请表、人才培养方案，经教务部审核后，报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。

5.1.4 微专业原则上须与科研团队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，鼓励校内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与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核心课程群，围绕核心概念和能力构建微专业课程体系。

5.1.5 每个微专业开设 5-8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-3 学分，合计 12-18 学分。课程学习一般在 2 个学期完成，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。

5.2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5.2.1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，报教务部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

5.2.2 微专业单独编班授课，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微专业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线下课程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周末或小学期进行。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。学生可申请冲突课程免修，并参加课程考试。考试成绩合格者，可取得相应学分。

5.2.3 学生微专业修读课程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可将修读课程学分申请置换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，置换规则参照学校规定执行，累计微专业课程置换学分数不超过 4 学分。微专业课程的缓考、补考和重修，均按照学校本科教学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2.4 参加微专业的学习者一般不得中途退出，确系无法坚持学习者，须由本人提交申请，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，经学校教务部审核批准后方可退出，其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中的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5.2.5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，应首先保证完成其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，主修专业学习受到学业预警及以上处理者自动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，责任由学生自负。

5.2.6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:

(1)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, 由微专业所在开设单位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, 报教务部备案。

(2) 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。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, 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备注信息, 不授予学位。

(3) 学生微专业课程的学习成绩及学分, 不纳入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, 不计入学业警示、评优评先等的成绩审核。

5.2.7 因课程学习未完成而无法取得微专业证书者, 其已修读的合格课程成绩、学分, 可申请置换为主修专业中的通识选修课学分, 并记入主修专业成绩表。

5.2.8 微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, 并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 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5.3 收费管理

5.3.1 微专业按学分制收费, 收费标准参照《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, 学费收缴与退费按照学校学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3.2 凡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得微专业学习证明者, 学费一律不退。

6 附则

本办法未尽事宜, 可参照全日制本科教学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教务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